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国际私法习题集

GUO JI SI FA XI TI JI

黄进/主编

编设习题系统
全面概括基本知识点
司法考试
名校考研真题精选
解析权威到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国际私法习题集

主 编 黄 进

副主编 郭玉军

撰稿人 黄 进 郭玉军 乔雄兵
杜志华 宋连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习题集/黄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ISBN 978-7-5036-7479-2

I. 国… II. 黄…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习题
IV. D9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729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25 字数/260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479-2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丰富和储备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法律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法学应试能力,我社邀请了诸多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为各高等院校(系)的学生和其他渴望学习法律的研究者策划编写了这套自测丛书。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精华。全套丛书依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

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教育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设习题,习题系统全面,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本丛书精选了历年国家司法考试部分真题及参考答案,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从一些法学名校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帮助考生了解及自测。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
2007年7月

说 明

本书以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韩德培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为主要依据,根据国际私法学的特点,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等多种形式,对有关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等进行了解答,力求为教学人员和广大学生教好、学好国际私法提供一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黄 进 第 1 章、第 19 章

郭玉军 第 2 章至第 18 章、第 26 章、第 27 章、第 34 章案例分析题

乔雄兵 第 20 章至第 24 章

杜志华 第 25 章至第 34 章

宋连斌 第 31 章案例分析题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2)
三、名词解释	(2)
四、简答题	(2)
五、论述题	(2)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多项选择题	(8)
三、名词解释	(8)
四、简答题	(8)
五、论述题	(9)
参考答案	(9)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5)
三、名词解释	(15)
四、简答题	(15)
五、论述题	(15)
参考答案	(15)
第四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20)
一、单项选择题	(20)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名词解释	(21)
四、简答题	(21)
五、论述题	(21)
参考答案	(22)

第二编 冲突法

第五章 法律冲突	(25)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名词解释	(25)
四、简答题	(25)
五、论述题	(25)
参考答案	(26)
第六章 冲突规范	(28)
一、单项选择题	(28)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名词解释	(29)
四、简答题	(29)
五、论述题	(29)
参考答案	(30)
第七章 准据法的确定	(32)
一、单项选择题	(32)
二、多项选择题	(32)
三、名词解释	(32)
四、简答题	(32)
五、论述题	(32)
六、案例分析题	(32)
参考答案	(33)
第八章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38)
三、名词解释	(38)
四、简答题	(38)
五、论述题	(38)
参考答案	(38)
第九章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法	(44)
一、单项选择题	(44)
二、多项选择题	(44)
三、简答题	(45)
四、论述题	(45)
参考答案	(45)

第十章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冲突法	(48)
一、单项选择题	(48)
二、多项选择题	(48)
三、简答题	(48)
四、论述题	(48)
参考答案	(49)
第十一章 物权的法律冲突法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二、多项选择题	(52)
三、名词解释	(52)
四、简答题	(52)
五、论述题	(52)
参考答案	(52)
第十二章 债权的法律冲突法	(56)
一、单项选择题	(56)
二、多项选择题	(57)
三、名词解释	(57)
四、简答题	(57)
五、论述题	(57)
六、案例分析题	(58)
参考答案	(58)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法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二、多项选择题	(62)
三、名词解释	(62)
四、简答题	(62)
五、论述题	(63)
六、案例分析题	(63)
参考答案	(63)
第十四章 继承的法律冲突法	(67)
一、单项选择题	(67)
二、多项选择题	(67)
三、名词解释	(67)
四、简答题	(67)
五、论述题	(67)
六、案例分析题	(67)
参考答案	(68)
第十五章 海事的法律冲突法	(70)

一、单项选择题	(70)
二、多项选择题	(70)
三、名词解释	(71)
四、简答题	(71)
五、论述题	(71)
六、案例分析题	(71)
参考答案	(71)
第十六章 票据的法律冲突法	(74)
一、单项选择题	(74)
二、简答题	(75)
三、论述题	(75)
四、案例分析题	(75)
参考答案	(75)
第十七章 破产的法律冲突法	(77)
一、单项选择题	(77)
二、名词解释	(78)
三、简答题	(78)
四、论述题	(78)
参考答案	(78)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法	(80)
一、单项选择题	(80)
二、简答题	(80)
参考答案	(80)
第十九章 区际冲突法	(82)
一、单项选择题	(82)
二、多项选择题	(82)
三、名词解释	(82)
四、简答题	(83)
五、论述题	(83)
参考答案	(83)

第三编 统一实体法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实体法	(89)
一、单项选择题	(89)
二、多项选择题	(90)
三、名词解释	(91)
四、简答题	(91)

五、论述题	(91)
六、案例分析题	(91)
参考答案	(92)
第二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的统一实体法	(95)
一、单项选择题	(95)
二、多项选择题	(96)
三、名词解释	(97)
四、简答题	(97)
五、论述题	(97)
六、案例分析题	(97)
参考答案	(98)
第二十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统一实体法	(101)
一、单项选择题	(101)
二、多项选择题	(102)
三、名词解释	(103)
四、简答题	(103)
五、论述题	(103)
六、案例分析题	(103)
参考答案	(103)
第二十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的统一实体法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07)
三、名词解释	(108)
四、简答题	(108)
五、论述题	(108)
六、案例分析题	(108)
参考答案	(109)
第二十四章 保护知识产权的统一实体法	(112)
一、单项选择题	(112)
二、多项选择题	(113)
三、名词解释	(114)
四、简答题	(114)
五、论述题	(114)
六、案例分析题	(114)
参考答案	(114)

第四编 国际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117)
一、单项选择题	(117)
二、多项选择题	(117)
三、名词解释	(118)
四、简答题	(118)
五、论述题	(118)
参考答案	(118)
第二十六章 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120)
一、单项选择题	(120)
二、多项选择题	(120)
三、名词解释	(121)
四、简答题	(121)
五、论述题	(121)
六、案例分析题	(121)
参考答案	(121)
第二十七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送达、取证、期间和保全	(125)
一、多项选择题	(125)
二、名词解释	(125)
三、简答题	(125)
四、案例分析题	(125)
参考答案	(126)
第二十八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27)
一、多项选择题	(127)
二、简答题	(127)
三、论述题	(127)
参考答案	(127)
第二十九章 国际司法协助	(130)
一、多项选择题	(130)
二、名词解释	(130)
参考答案	(130)

第五编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三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概述	(131)
一、多项选择题	(131)

二、名词解释	(131)
三、简答题	(131)
参考答案	(131)
第三十一章 仲裁协议	(134)
一、多项选择题	(134)
二、名词解释	(134)
三、简答题	(134)
四、论述题	(134)
五、案例分析题	(134)
参考答案	(136)
第三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140)
一、单项选择题	(140)
二、多项选择题	(140)
三、名词解释	(140)
四、论述题	(140)
参考答案	(140)
第三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种类和对裁决的异议	(143)
一、单项选择题	(143)
二、多项选择题	(143)
三、名词解释	(143)
四、简答题	(143)
参考答案	(143)
第三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45)
一、单项选择题	(145)
二、多项选择题	(145)
三、简答题	(145)
四、论述题	(146)
五、案例分析题	(146)
参考答案	(146)
附一: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国际私法部分)	(149)
附二:名校考研真题(国际私法部分)	(16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际私法的间接调整方法是通过借助()
 - A.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来实现的
 - B. 冲突规范来实现的
 - C. 程序规范来实现的
 - D.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来实现的
2. 国际私法的直接调整方法是通过借助()
 - A.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来实现的
 - B. 冲突规范来实现的
 - C.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实现的
 - D. 国际商事仲裁规范来实现的
3. 在国际私法范围问题上,英美普通法国家的学者大多主张国际私法就是()
 - A. 国际统一实体法
 - B. 冲突法
 - C. 程序法
 - D. 自然法
4. 国际私法的最基本的规范是()
 - A.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 B. 冲突规范
 - C.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 D. 国际商事仲裁规范
5. 作为国际私法产生前提的规范是()
 - A.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 B. 冲突规范
 - C.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 D. 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规范
6. 国际私法的特有规范是()
 - A.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 B. 冲突规范
 - C.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 D. 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规范
7. 在国际私法中,最早的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出现于()
 - A. 16 世纪末
 - B. 17 世纪末
 - C. 18 世纪末
 - D. 19 世纪末
8. 关于国际私法的性质,“世界主义学派”或“国际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 A. 德国的萨维尼
 - B. 美国的库克
 - C. 英国的戴赛
 - D. 法国的巴迪福
9. 关于国际私法的性质,“民族主义学派”或“国内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 A. 英国的莫里斯
 - B. 意大利的孟西尼
 - C. 德国的萨维尼
 - D. 法国的毕叶

10. 关于国际私法的性质,“二元论”或“综合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 A. 德国的齐特爾曼
- B. 法国的巴丹
- C. 美国的斯托雷
- D. 英国的威希爾

11. 首先使用“国际私法”这一名称的学者是()

- A. 美国的斯托雷
- B. 荷兰的罗登伯格
- C. 德国的谢夫纳
- D. 意大利的巴托鲁斯

二、多项选择题

1. 国际私法的间接调整方法与直接调整方法的关系是()

- A. 相辅相成
- B. 互相排斥
- C. 暂时并存
- D. 长期并存

2. 国际私法的其他名称有()

- A. 国际民法
- B. 国际民商法
- C. 法律冲突法
- D. 冲突法

3. 韩德培教授“两翼论”中的国际私法内涵包括()

- A. 冲突法
- B. 统一实体法
- C. 国际民事诉讼法及仲裁程序法
- D. 专用实体法

三、名词解释

- 1.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 2.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四、简答题

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其构成有什么特点?

2. 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有哪两种? 两者关系如何?

3. 国际私法的规范主要包括哪几类?

4. 有关国际私法的名称主要有哪些? 你认为哪一名称最合适?

5. 国际私法的立法体系大致有哪几类?

6. 国际私法的理论体系大致有哪几类?

五、论述题

- 1. 试论国际私法的范围。
- 2. 试论国际私法的性质。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 1.B 2.A 3.B 4.B 5.A 6.B
7.D 8.A 9.A 10.A 11.C

二、多项选择题

- 1.ABD 2.ABCD 3.ABD

三、名词解释

1.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就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与国外有联系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又称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跨国民商事法律关系或国际私法关系。国际私法上讲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广义的民商事法律关系。

2.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就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具体规定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与义务的规范,又称为国际统一实体法。最早的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出现于19世纪末。作为一种直接规范和实体规范,它在国际民商事领域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避免和消除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作用,具有冲突规范所不具有的优越性。

四、简答题

1. (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民

商事法律关系。(2)其构成特点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三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与国外有联系。主体为涉外因素是指主体一方为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有时也可能是外国国家、国际组织或无国籍人),或者是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在国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客体为涉外因素是指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标的物位于国外。内容为涉外因素是指产生、变更或消灭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2.(1)有间接的调整方法和直接的调整方法两种。(2)间接的调整方法就是在有关的国内立法或国际法中规定某类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受何国法律调整或支配,而不直接规定如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方法,是通过冲突规范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一种方法,是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特有方法。(3)直接的调整方法就是用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实体规范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方法。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均存在这种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规范。(4)无论是间接还是直接的调整方法都是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所必需的手段,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长期并存。

3. 国际私法的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这种规范是国际私法产生的一个前提。(2)冲突规范,这种规范是国际私法特有的规范、基本规范和重要组成部分。(3)国际统一实体规范,这种规范在国际民商事领域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4)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这种规范与冲突规范和其他国际私法规范有密切的

联系。

4.(1)过去和现在较为普遍使用的名称有:“法则区别说”、“私国际法”、“国际私法”、“冲突法”、“法律冲突法”和“法律冲突”等。(2)除上述名称外,还有国家将其称为“民法施行法”、“法例”、“外国法的适用”、“涉外私法”、“国际民法”、“国际民商法”和“国际民事诉讼法”等。旧中国称之为“法律适用条例”。(3)目前,国际上较为普遍使用的名称是“国际私法”和“冲突法”,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和学术著作一般将其称为“国际私法”,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习惯于称“冲突法”。(4)我们认为,“国际私法”这一名称比较合适,理由是:国际私法调整的是跨国法律关系,具有国际性,完全可以冠有“国际”二字;西方学者将民商事法律关系归入私法的范畴,所以也可以将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国际私法称为“私法”;该名称在中国使用已久,约定俗成;其他许多国家立法时也都使用这一名称。

5. 国际私法的立法体系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1)按本国民法体系,仅对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定,如1898年的日本《法例》等。(2)将冲突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规范分为两大部分,合并规定在国际私法法典或单行法规中,如1979年匈牙利关于国际私法的第13号法令。(3)将冲突规范、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规范合并规定在国际私法法典或单行法规中,如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4)瑞士模式,1989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是当代国际私法立法的典范,其体系兼采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内容,其最大的优点是便于查阅和使用。(5)《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体系,该体系由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三大部分

组成。(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的体系,该体系包括总则、管辖权、法律适用、司法协助和附则五个方面的内容。

6. 国际私法的理论体系主要有以下几类:(1)依本国民商法体系或比较民商法体系建立国际私法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仅讨论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俗称“小国际私法”体系。(2)将国际私法分为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冲突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及国际商事仲裁三大部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国际私法理论体系,俗称为“中国际私法”体系。(3)将国际私法分为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四大部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国际私法理论体系,俗称“大国际私法”体系。还有的学者认为,“大国际私法”还应包括一国制定的专门用来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实体法规范(专用实体规范)。(4)将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视为国际私法或冲突法的核心内容,并围绕这三大主要问题建立国际私法的理论体系,通常称为英美普通法体系。(5)在依顺序讨论国籍、外国人的地位、法律冲突、国际管辖权和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私法的理论体系,通常称为法国体系。

五、论述题

1. (1)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就是国际私法究竟应包括哪些规范,包括什么内容的问题。对这一问题,国内外学者以及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均存在较大的争议。(2)在国际私法范围问题上,主要存在以下几种不同的主张:第一,德国和日本的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私法仅仅包括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第二,英美普通法国家的学者多认为,国际私法应包括对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规范、冲突规范或法律适用规范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规范。第三,法国学者多数认为,国际私法应包括:国籍法规范、外国人的法律地位规范、法律适用规范以及有关国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规范等。第四,我国学者比较普遍地认为国际私法应包括:关于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还有的学者认为,国际私法还应包括一国制定的专门用来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实体法规范(专用实体规范)。(3)虽然有上述不同主张,但这些主张均有两个共同点:第一,都承认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最基本的规范,第二,多数观点认为,国际私法应包括冲突规范以外的,与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和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有关的一些规范。因此,在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上,不宜采取绝对化的观点。(4)我们认为,国际私法主要包括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其中最具争议性的是,是否应将国际统一实体规范以及国内法中的专用实体规范纳入国际私法的范围。我们认为,对此应该持肯定态度。理由主要如下:首先,从法律历史发展的观点出发,产生于19世纪末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避免和消除法律冲突作用的国际统一实体规范也是在解决民商事法律冲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与冲突规范并行的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冲突规范是用间接的方式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统一实体规范是用直接的方式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将这两种方式放在同一个法律部门来考虑,有助于更好地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国际私法的范围应是一个动态的体系,它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

不断丰富和发展着自己,所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应墨守成规。其次,从比较的方法看,对于国际私法是否应包括统一实体法的问题,我国一些学者认为外国学者持肯定态度的不多,而即使是持肯定态度的又多为苏联、东欧学者,实际上并非如此。《法国世界百科全书》就主张国际私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国际私法包括所有涉及国际性的私人法律关系的规范。美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皮特·哈里·彭德也认为,国际私法有广狭之分。古典的狭义国际私法指选择和确定实质上为私当事人之间的某些涉外法律交易或关系、或该交易或关系的某些部分,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则,而“涉外”指法律要素或交易情形或关系发生在一个国家以上或拟发生于一个国家以上。广义的国际私法包括国际接受的规则(internationally agreed rules)——以公约/条约的形式或统一规则、示范法或一般原则的形式存在——包括统一实体法、确定应适用的法律的规则或国际接受的程序规则或它们的混合,即国际私法公约应包括:实体法公约、程序法公约、法律选择公约和混合型公约(前三种公约的混合)。最后,由于专用实体规范直接确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在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和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也应包括在国际私法的范围内。(5)韩德培教授关于国际私法范围的“机翼论”的内容。

2. (1)国际私法的性质问题,实质上就确定国际私法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或是介于两者之间的特殊的法律部门的问题。(2)关于国际私法的性质,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理论主张:第一,“世界主义学派”或“国际法学派”认为,国际私法就是国际法,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萨维尼、法国的魏斯和意大利的孟西尼等。其主要理

由有:国际私法产生于国际社会;国际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国际公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没有本质区别;国际私法的作用在于划分国家主权扩及的范围;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已经成为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第二,“民族主义学派”或“国内法学派”主张国际私法是国内法,该派代表人物主要有:法国的巴迪福、德国的沃尔夫、英国的戴赛、美国的比尔等。其主要理由如下: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和主体不同;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不尽相同;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法律规范的制定者和适用范围不同;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解决争议的方式不同。第三,“二元论”或“综合论”学派认为,国际私法既具有国际法性质也具有国内法性质,是“国际的”国际私法与“国内的”国际私法的综合。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德国的齐特爾曼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贝斯基斯基等。其主要理由是:国际私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涉及到国内也涉及到国际;国际私法既涉及国内利益也涉及国际利益;国际私法的渊源既有国内法又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3)我们认为,国际私法是国际法。其理由如下:首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律有了巨大的发展,传统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的概念已不能容纳迅速发展的国际法律本身。国际法已不是传统的国际公法,而是反映国家意志的协调、调整一切国际关系(不仅限于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外交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国际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超越国界的一切国际社会关系。国际私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涉外民商事关系(或国际民商事关系、跨国民商事关系、国际私法关系),它产生于国际社会,也是国际社会关系的一部分。其次,从渊源上讲,国际私法的国际渊源已经大量存在。因此,可以说国际私法就是我们